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渝万里
股票代码: 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黔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茅台镇
法定代表人: 王瀚锋
联系电话: 0852-2293890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	S2038200005738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白酒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3日
经营期限:	1999年8月2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黔税国字S20382750195900
通讯地址:	贵州省仁怀市中区金鑫水岸小区1栋1单元3-1号
邮编:	564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瀚锋	1775.25万元	98.63%
陈时林	24.75万元	1.37%

特别提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
本次取得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须经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黔庄集团 指 贵州黔庄集团有限公司
万里电池、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 指 贵州黔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黔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茅台镇
法定代表人: 王瀚锋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黔庄集团	指 贵州黔庄集团有限公司
万里电池、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	指 贵州黔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认购万里电池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黔庄集团在万里电池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黔庄集团持有万里电池15,885,500股,占万里电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11.01%。
根据与万里电池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认购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认购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认购股票的价格为12.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万里电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12.59元。
3、认购数量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黔庄集团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从根本上改善万里电池经营现状,增强万里电池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万里电池盈利能力,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认购万里电池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黔庄集团在万里电池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黔庄集团持有万里电池15,885,500股,占万里电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11.01%。
根据与万里电池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认购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认购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认购股票的价格为12.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万里电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12.59元。
3、认购数量

本次拟认购15,885,500股,占万里电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11.01%。
4、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万里电池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里电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万里电池发出的认股款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总额足额缴付至万里股份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7、支付条件
本次认购的履行需满足万里电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全部条件。
8、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认购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万里电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2011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万里电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万里电池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三、未来与万里电池之间的其他安排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黔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瀚锋
签署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本次认购的履行需满足万里电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全部条件。
万里电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2011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万里电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万里电池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三、未来与万里电池之间的其他安排
无。

第九节 备查文件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黔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瀚锋
签署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
股票简称	ST渝万里	股票代码	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黔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茅台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增加15,885,500股	变动比例: 1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贵州黔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瀚锋
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渝万里
股票代码: 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N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毕秀梅
联系电话: 010-58790082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	I2019100078064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7日
经营期限:	自企业成立后十年,可根据经营情况分两次延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I201155661287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写字楼707室
邮编:	100020

特别提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 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金	认缴出资比例
毕秀梅	150万元	1%
莫宜兰	14850万元	9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雷鸣基金 指 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里电池、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 指 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N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毕秀梅
合伙认缴出资: 15,000万元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雷鸣基金	指 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里电池、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	指 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雷鸣基金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改善万里电池经营现状,增强万里电池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万里电池盈利能力,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认购万里电池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雷鸣基金在万里电池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雷鸣基金持有万里电池1,985.71万股,占万里电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13.76%。
根据与万里电池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认购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认购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认购股票的价格为12.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万里电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12.59元。
3、认购数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毕秀梅
签署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二) 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 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认购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四)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N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毕秀梅
合伙认缴出资:	15,000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毕秀梅
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毕秀梅
签署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毕秀梅
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
股票简称	ST渝万里	股票代码	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N3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增加19,857,100股	变动比例: 1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雷鸣(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毕秀梅
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泰混合		
基金代码	1501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聘任基金经理)	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风华		
注: 1、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杨		
任职日期	2011-10-10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注: 1、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	5196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聘任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杰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晓峰		
注: 1、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杰人		
任职日期	2011-10-10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注: 1、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临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2日-2011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related 公告。
截止2011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1,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32001628636059108666),并将上述超募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2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公告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审查发现公告“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中表决结果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表决结果:赞成股100,949,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9%;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更正后:
“表决结果:赞成股100,949,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对于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名称:“上虞京新”在贷款时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保证最高限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和2011年3月19日发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2000万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3500万元。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9000万元。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上虞京新向招商银行申请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本次被担保的贷款是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1年10月10日起至2012年5月20日止,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三协路31号
法定代表人:王江能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7日
主营业务:原料药制造、危险化学品仓储批发、其他化工中间体销售和进出口业务贸易。
上虞京新目前注册资本12756万元;上虞京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49%股权处置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6
公司近日收到了融达投资及其关联股东出具的《“川融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49%股权处置通知书》,融达投资及其关联股东放弃行使“要求公司受让剩余股权”的权利,决定继续持有融达锂业49%股权。因此,补充协议中有关剩余股权条款的约定就此终止。融达锂业的股权结构将继续保持不变,由公司持股51%,融达投资及其关联股东持股49%。
备注文件:融达投资及其关联股东出具的《“川融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49%股权处置通知书》。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